

# 今年还能办湖南个独小规模核定征收赶快吧

产品名称	今年还能办湖南个独小规模核定征收赶快吧
公司名称	宏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2509、2510室
联系电话	021-50862528 17701839713

## 产品详情

2022年起施行的税收政策

### 1.关税调整

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21〕18号）

【主要内容】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国将对954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- 1、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，降低颅内取栓支架、人造关节等部分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。
- 2、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，包括鲑鱼、鳕鱼等优质水产品，婴儿服装，洗碗机，滑雪用具等。
- 3、对超过100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。
- 4、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、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、汽车用电子节气门，以及可用于土壤修复的泥煤，降低进口关税。
- 5、降低高纯石墨配件、高速动车使用的高压电缆、燃料电池用膜电极组件和双极板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，降低可可豆、植物精油、动物毛皮等食品加工、日化、皮革制造行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关税。
- 6、降低国内短缺的黄铁矿、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。

【提醒】2022年1月1日起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，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，提高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。其中，对部分氨基酸、铅酸蓄电池零件、明胶、猪肉、间甲酚等取消进口暂定税率，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；为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磷、粗铜的出口关税。

2022年7月1日起，我国还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七步降税。调整后我国关税总水平继续维持7.4%。

## 2.加工贸易企业缓息

《财政部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38号）

【主要内容】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。

## 3.进口食品境外注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48号）

【主要内容】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范围扩展至全类别食品的生产企业。

调整企业注册方式。基于对食品的原料来源、生产加工工艺、食品安全历史数据、消费人群、食用方式等因素分析，并结合国际惯例，海关对18类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采用“官方推荐注册”模式，对18类以外其他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采用程序较为简化的“企业自主申请”模式等。

【提醒】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的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》较为宽泛，而实际操作当中，满足条件的企业和食品越来越多，因此，能动态调整、以国别、具体产品为核心的多个小目录，更符合实际发展情况。今后，食品进出口行业的合规人员，要习惯于在线查询，而不能继续沉浸在报关实务大全等纸质的资料当中。

因为在实务中，上周签约时还在目录当中的企业，下周报关进口时可能就出局了。

## 4.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49号）

【主要内容】首次明确对进口食品实施合格评定的9项内容。

明确和细化了海关总署对境外国家（地区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的启动、内容、方式、材料和要求、终止和延期等。新增海关总署指定地点实施检验检疫和出口申报前监管规定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、压缩通关时间。企业对海关的检验结果不服可申请复验，并明确了不受理复验的3种情形等。

【提醒】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新规明确了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，扩大了进出口食品生产者范围。作为特殊的商品，食品进口后，生产者不能放任不管，海关对于进口食品生产者加强后续监管。

例如，食品进口商必须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，境外出口商、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等。不会建账的进口商可能无法适应监管发展。

## 5.海关报关单位备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53号）

【主要内容】优化企业备案流程，提升服务效能。海关对进出口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实施备案管理；明确报关单位办理报关业务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；取消对报关人员的备案要求；压缩备案办结时限至3个工作日；明确除临时备案单位有效期为1年外，报关单位均为长期有效。

强化对企业的事中和事后监管。一方面，报关单位在办理备案、变更和注销时，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；另一方面，海关可以对报关单位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地检查，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关单位报送有关材料。报关单位应当配合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**【提醒】**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报关业务与报检业务从申报主体上合二为一，由海关统一作为报关单位实施管理。在日常监管当中，除临时备案外，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，企业在信息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，只要备案一次，就可以长期使用，不需要办理备案延期手续。

## 6.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55号）

**【主要内容】**为了正确确定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，促进我国与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其他成员方的经贸往来，海关总署颁布新规。新规明确了货物原产资格、原产国（地区）认定标准、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流程等。

**【提醒】**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目前中国、文莱、柬埔寨、老挝、新加坡、泰国、越南、日本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十国适用新规。成员方范围后续发生变化的，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。

陆